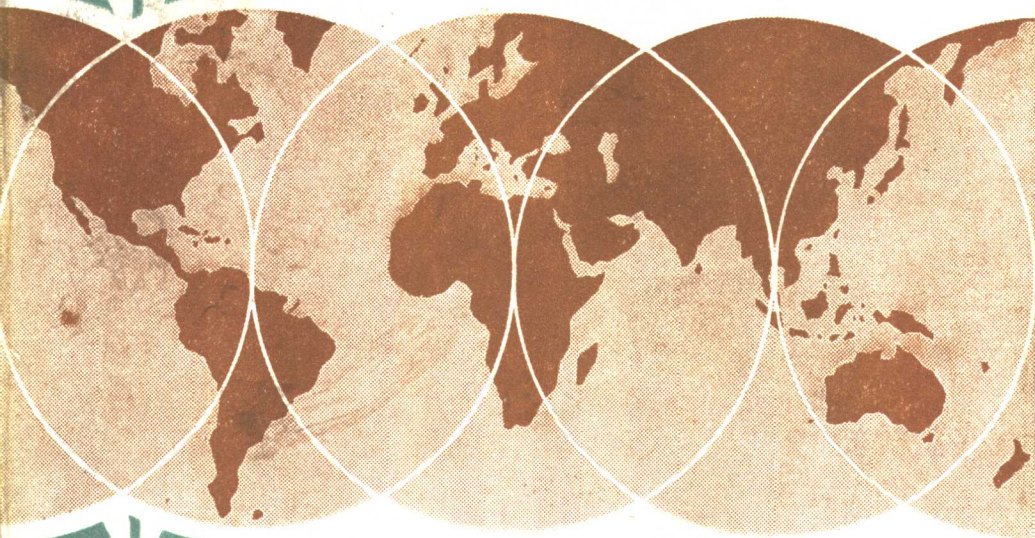




爭取建立 国际经济新秩序

穆罕默德·贝贾维著 欣华 任达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穆罕默德·贝贾维 著
欣 华 任 达 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Original title
**POUR UN NOUVEL ORDRE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
© Unesco 1978

English Translation:
Towards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 Unesco 1979

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穆罕默德·贝贾维 著
欣华 任达 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朝阳区展望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 1/4 字数: 222 千
1982 年 12 月第一版 198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40229·7 定价: 0.90 元

前 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这本书为开端,将出版一套总题目为《对国际法的新挑战》的丛书。本组织中期计划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在建立和平世界秩序中的作用的研究工作”,这个丛书就是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列入计划的。

这套丛书旨在鼓励对国际法进行审议,使其更加适应当代世界的要求。本书也同即将出版的这套丛书中的其他著作一样,就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发表议论,书中的观点当然只是本书作者个人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教科文组织的意见。

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曾任阿尔及利亚驻法大使和司法部长,是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和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他同意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建议,执笔写了这第一本书。为此,本组织特对他表示最热忱的谢意。贝贾维先生是著名的法律工作者,并有丰富的外交经验,他的这部著作对于发挥国际法改造社会结构的作用必将产生重大影响。归根结底,这也正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自己确定的一项审慎而又宏伟的奋斗目标:接受对国际法的新挑战。

导 言

在等级森严、后来终于土崩瓦解的古罗马社会里，平民从贵族那里争得了“十二铜表法”。同样，今天的无产民族正在争取富裕国家接受一项新的“五大洲法”，它甚至可以扩大到第六区域——整个的海洋。

人们不仅要看到新国家提出的经济要求是合乎逻辑的、一贯的而且合法的，还要辩证地看到整个国际关系和国际惯例所要求的深刻变化的不可避免性。这些要求的不可抗拒性是由于“事物的自然规律”，它清楚地表明，这些要求是十分必要的，而且如果仔细观察，还能大致看出其可能的规模、持续时间和发展阶段。

由于十五、十六世纪海外的新发现，关于占有领土的国际法逐步形成。十八世纪末叶蒸汽机的发明和工业革命的兴起，产生了国际性的经济政治关系体系。这种体系最充分地表现于无偿占有殖民地的权利，它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的：由欧洲主宰一切，征服海外民族使其在国际舞台上无立足之地，订立“殖民公约”使殖民地成为原料的供应地和产品的销售地。近二十年来的非殖民化运动，如同十五、十六世纪地理上的重大发现和工业革命后殖民帝国的形成，也同样重要，同样是“国际比赛规则”中具有决定意义的转折点；而这一运动目前依然方兴未艾，它在国际范围内引起的深刻后果至今仍然令人惊异。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连续不断的非殖民化运动无疑地标志着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卓有成效的新阶段。殖民帝国被迫放弃殖民地和新国家出现在国际舞台上，这两件事不可避免地在不同的深度和广度上剥夺了殖民统治国家的领地，即剥夺了它们在世界范围的经济、政治

和战略支柱。瓜分世界不得不逐步地但肯定地让位于共同分享世界。这就不仅在世界经济关系中，而且在国际政治法律体系方面引起了大动荡。

殖民统治国家十分清楚非殖民化运动会造成什么结局，所以它们对这一运动拚死加以抵制。它们假装放弃的东西正是本来会被夺走的东西，企图用这种办法来避免它们的特权被全部剥光。有些殖民统治国家有时是到了最后关头才同意其殖民地独立，以期保留它们的利益，至少是尽可能多保留下一点利益。它们在处理同它们先前的殖民地的政治经济关系中挖空思想出种种招数，一贯玩弄“拖延战术”来阻挠殖民地的彻底解放。

这并不奇怪，因为非殖民化运动虽然以暴风骤雨之势冲击着世界政治经济体制，这场运动毕竟是过去从未有过的，根基尚浅。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尽管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却仍然表现出惊人的应变能力。很久以前建立而现在受到责难的经济秩序和法律-政治秩序，花了差不多足足三百年的时间才把它的触角伸到全世界所有重要的区域。取而代之的国际关系新体制当然不可能一蹴而就。几十年过去了，第三世界提出的要求才终于触及实质性的问题。一个新的国际法制建立起来，肯定还需要再过几十年的时间。

但是，必须强调的是：国际法既然有其社会职能，它就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它必然与世界上发生的变化休戚相关。两极的或寡头统治的世界依仗“国际剥夺权”，即剥夺卫星国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将要建立的多极世界则相反，它要求有“国际参与权”，即支配各国关系的准则的制订与实施必须有所有国家的参与。

逐步建立经济法律新秩序乃是第三世界国家为之奋斗的一项目标，为的是在并未真正取消“事实上的统治”的现有国际关系体制的不稳定环境中维护它们刚刚赢得的独立和主权。那么这些国家怎样才能保护它们年轻、脆弱的独立和主权免受帝国主义的侵犯呢？回答是：这些国家已经掌握两大惊人的发现。首先，它们发现在世界事务中共同行动能增强它们的实力。其次，它们发现工业国由于依赖

第三世界的原料和能源而变得有懈可击。^①帝国主义国家仍然随时采取的“炮舰外交”正逐步为原料外交所取代，而发展中国家搞原料外交的技巧正日益运用自如。

这些国家已经踏上一条“长征”的道路，这条道路的目标是：给破坏各国间主权平等的两极统治和瓜分世界的做法打上罪恶的烙印；对建立在剥削绝大多数人民的基础上的寡头统治加以否定；呼吁被压迫国家团结一致，协同行动；提出一个以全球综合发展和各国人民进步权利为依据的世界法律、经济、政治新秩序。这些发展中国家明白，这条有亿万人走的征途是崎岖不平的，在到达目的地之前可能会无数次地迷失方向，但是他们坚信，世界上一切事情都在经历着一个辩证的过程而被改造、再改造，这个改造过程是一场反对不平等的广泛而巨大的斗争。国际关系和法律本身仍残留着旧有的不平等的烙印。然而，经常在起作用但永远不可能取得协调的各种异常复杂的对抗力量，尽管彼此有暂时的胜利、失败或休战，它们之间的对抗却在不断的、反复进行的挑战中愈演愈烈。

但是，如果将图表上表示这些力量暂时升降的曲线拉平，并将表示人类长期内稳步前进的线条考虑进去，那么必然会得出如下的结论：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来临将是不可避免的。问题是：当今的国际法能否加速这一新秩序的建立，如可能，又将如何促进。而这一点说明了拟议中的经济新秩序在其演变过程中对国际法提出的要求，它要求对现行法律准则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查，并对现行法律准则对于经济变化的适应力和影响力作出估价。

所谓对国际经济新秩序向国际法提出的挑战作出估价，就是要估计两者彼此间产生的影响。显然，这种估价要求衡量现存国际法与未来国际经济新秩序下一系列法律准则之间有多大距离。但是，衡量任何距离显然必须找出其确切的起点和终点。这包括诊断和预测。因此，它所涉及的问题就是：首先勾画出国际法的现状，分析其

① 参见鲍尔-马尔科：《弱者的力量》，巴黎，协约出版社，1975年。

当前的社会经济职能,详细说明其当前的状况、处境和计划,然后分析经济新秩序的目标、含义和要求,并考虑它们将来可能在法律上如何表现来进行分析。

然而,这两项任务(本书也可以认为是研究这两项任务的)并没有充分地说明工作的范围。目前的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新秩序应该被认为是辩证地自然互起作用的社会现象。但是,到此立刻就出现两个问题。

首先,有一个可比性的问题。为要确定两种社会现象相互作用的性质与程度,首先必须确定两者之间有其可比性。因此,当前我们就应衡量一下现行国际法律秩序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所需要的未来法律秩序之间有多大差距。因此,当务之急就是要对两种法制进行比较,一个是现行的制度,另一个是预料将来会有的制度。

另一个问题则关系到法律的性质。法律行使一种特殊的社会功能——巩固某一特定状况的功能。在这方面,它实质上是一种保守性的功能。于是问题就产生了,国际法究竟能否作为促进转变的工具,即作为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早日到来的工具而加以依靠呢?换句话说,国际法是否只是等待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而消极被动地发挥其功能,并且仅仅到那时而不是在那以前才把它的一切成就转化为法律条文呢?或者国际法能够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其自身的发展能力并仰仗其它因素——不同于国际经济新秩序所产生的因素,逐步实现改变,以促进经济新秩序的到来呢?

各派历史学家都认为,社会变动无不受相互依赖的基本原则所左右或支配。一切事物的发展都互有联系,相互作用,并有其完备的规律性。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国际法的性质纯粹是保守的,它的作用是维护现存的秩序,但是国际法的发展结果却非常有可能成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这一“长征”途中的“促进因素”。

尽管如此,正如代数中的方程式,一个未知数的值只能依靠另一个未知数值就求不出解答,初看起来,如果不首先知道国际经济新秩序是什么,似乎无法确定国际法的未来发展对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

立是起积极作用还是消极作用。然而,不应因此就认为需要有先知先觉的天才(这是人类力所不能及的)来预告新秩序的确切性质和建立这样一个新秩序所需的时间。且不说人类没有这种天才,即使能够这样预言,也没有必要。

我们的研究决不能以准确地勾画出未来国际经济新秩序作为先决条件。我们的态度自然是比较谨慎的,那就是对现存经济秩序作出迅速的诊断,并且在衡量了世界各派势力相互抵触的要求和明确了他们在互相对抗的关系上的力量对比以后,对将来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可能是什么样子作出预测,我们认为这样做是必要的,而且也足够了。在这个基础上,应该有可能首先是确定这些世界性的经济要求对未来国际法的影响,其次是反过来制定一个“法律战略”,以期找到办法使国际法成为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建立的力量。

即使这样做,我们也只能简略地举一些例子,权且作为说明问题的假设,即假设人人都承认旧的国际经济法律秩序有缺陷,有必要逐步代之以一个新的国际经济法律体制。但是众人同意有改革的必要,丝毫不意味着大家对如何进行改革和改革的规模应该多大已有一致的看法。本书列举的例子将说明,目前人们议论国际秩序的贫乏和贫穷的国际秩序是非常合理的,但同时也不应忘记,具有严重和可悲弱点的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经济法律秩序在过去两个世纪里已在人类进步的道路上创造出惊人的奇迹。已取得的成就确实已构成人类伟大创举的一部分(或用韩素音和弗朗西斯·汤普森的话说:“辉煌的成就”,但也有可怕的缺点),我们作为人类都应参与这一伟大的创举。

简单地说,本书的目的不在于制定详尽精确的法律条文,旨在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到来的具体的法律条文。这不仅为时过早,而且是不可能的,因为对于这一未来的经济新秩序,除了它的大致轮廓和总的趋势外,我们可说是一无所知。本书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明确究竟什么是最适当和现代的办法可以保证国际法成为促进经济新秩序到来的有效工具。换句话说,本书的目的不是拟订必要的条文,制定

法制本身和形成条文的适当方法。因此，我们做的是最初阶段的工作，即规划生产而非生产本身，寻找制定条文的办法，而不是具体地去制定条文。因此，本书的任务只是探寻办法，首先使制定国际法准则的程序现代化，其次使建立国际机构的程序现代化，其目标是使这种准则和机构能满足国际社会的新需要并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奠定基础。

那么，“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含义是什么？有何所见和所感而产生这一观念的？当前危机的重要性和意义何在？妨碍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障碍是什么？那些表明各种潜流，表明不断反复、变化的力量对比关系——即决定人类迈向新阶段的力量对比关系的事实、规律以及派生因素是什么？新秩序最终将如何建立？具体说，如果将联合国机构加以适当改变是否足以为新秩序的建立创造必要和足够的条件？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加以解答。^①

首先，本书第一部分将勾画出我们这个神奇而又不幸的世界所产生的“贫穷的国际秩序和国际秩序的贫乏”，第二部分将探讨“发展的国际法与国际法的发展”。

^① 参见《走向变革：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某些主张》（文集），巴黎，教科文组织，1976年。

目 录

	页次
导 言·····	11
 第一部分	
贫穷的国际秩序和国际秩序的贫乏·····	1
 第一章	
掠夺性经济和对此漠然置之的国际法·····	6
贫穷的国际秩序·····	6
剥削者与被剥削者·····	7
贫穷的昨天, 饥谨的今天, 革命的明天·····	9
南北大分野·····	18
贸易条件的恶化, 当代奴隶制的新形式·····	19
跨国公司的魔力·····	20
一国的货币成为国际标准: 领导地位与通货膨胀·····	24
不发达国家的沉重债务·····	25
多余的第三世界·····	29
恐怖的国际秩序·····	32
国际秩序的贫乏·····	34
寡头统治的国际法·····	36
争执阶段·····	43
富豪统治的国际法·····	45

第二章

挑战 and 应战。为改变目前的秩序对权力平衡所作的评价·····	51
目标范围·····	52
发展的思想和思想的发展·····	52
全人类的发展和个人的全面发展·····	58
非殖民化——一场伟大挑战的强大而又脆弱的源泉·····	63
非殖民化的空谈和虚饰：含糊不清的独立的时代·····	65
非殖民化的两个方面·····	69
旨在摒弃旧秩序的非殖民化·····	72
非殖民化作为结构革命的因素·····	75
帝国主义作为新秩序的阻力·····	77
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关系·····	84
法律的不可变性是阻碍向国际经济新秩序进展的一个借口·····	86
法律的改革作为加速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一个因素·····	98
结论·····	106

第二部分

国际发展法和国际法的发展·····	111
-------------------	-----

第一章

规范化行动：赞成和怀疑·····	118
第三世界的攻势·····	120
对国际法传统渊源的最终安排·····	121
决议作为现代方法·····	125
数目对力量·····	127
工业化国家的反击·····	131
对“自动多数”的批评·····	131

	页次
保留“附庸国”现象·····	134
第三世界国家之间分歧的继续存在和扩大·····	137
经济侵略与政治上的不稳定·····	139
国际合作手段有遭到破坏之虞·····	143
工业化国家的“自动多数”和“有限成员俱乐部”政策·····	144
大国的否决权·····	146
手段的可用性和行使者的不可用性·····	148
反对多数裁决原则的各项建议·····	149
靠不住的停战：协商一致的“谨慎魅力”·····	155
协商一致的吸引力·····	156
协商一致原则的败坏：保留意见的欺骗性做法·····	158
阻挠手法：确立互相冲突的准则·····	161
对联合国成员国数量优势的反挑战：不执行决议·····	163
对准则改变的可能性的前景估计·····	166
决议的价值·····	166
义务和制裁·····	167
制定法规的两套机构·····	169
对时间因素的确切影响的评价·····	170
对协商一致因素的确切影响的评价·····	175
新的、丰富的法律渊源·····	176

第二章

机构建设：修饰门面，还是重建·····	182
国际关系民主化·····	183
对联合国的批评和好感·····	184
平等参与决定一切有关共同利益问题·····	185
联合国体系——发展国际关系的理想环境·····	186
大胆的和怯懦的改革联合国步骤·····	188

	页次
短期行动: 调整结构·····	189
中期行动: 设立机构·····	193
全面调整联合国体系的困难·····	200
国际业务机构的建立·····	201
业务机构的简单形式·····	202
经济新秩序和业务组织的新前景·····	205
 第三章	
一种新的法律语言形成过程中的矛盾: “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的例子 ·····	210
一个“转化的概念”和“概念的转化”·····	211
一个转化的概念·····	211
一个概念的转化·····	213
“共同继承的技术财产”: 勉强和昂贵的“知识资源”转让···	220
占用的法律和分享的法律·····	222
一部新的“人类法”: 人类作为国际法的新课题·····	226
 总 结 论	
世界经济的全球性和国际法的统一性·····	233
参考书目·····	255

第 一 部 分

贫穷的国际秩序 和 国际秩序的贫乏

按其通常的意义而言，“国际经济新秩序”一语很不准确，因为它似乎承认还存在着一个“旧秩序”，而实际上存在的是混乱。但是，“秩序”一词应按其法学涵义理解，即指左右一个社会的种种准则的总和，不论这些准则的关系是否密切，尤其不对这些准则的价值作出评价。君主制、民主制、奴隶制、封建主义、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社会、殖民主义，各代表某种“秩序”，即国家、集团和个人间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法关系的具体组织状况。所有这些社会制度，而且其中有些体现了最坏的经济和道德的“混乱”，都以某种有组织的法律“秩序”出现，并且通常人们也把它描述为某种法律“秩序”。

如前所述，今天世界范围的发展这一概念已因不结盟国家的行动而增添了力量 and 意义。但是，路易斯·埃切维利亚曾经指出：“我们的经济行为，由于一种强烈的求生存的反应，要求有被剥夺与被排斥者的存在，因而基本上仍处于旧石器时代的思想状态。”一种在工业生产中三人必有二人受排斥的制度，本质上就应受到谴责，因为一人的成功取决于其他二人受排斥，一小块土地之所以能得到精耕细作是因为有大片大片的土地被荒芜了。

正如埃切维利亚所指出的，依赖贫富悬殊的产生和扩大才有可能发展的一种发展体制，从根本上说是不合理的。首先，允许地球上的极少数人侵吞人类的物质和其他财富，这是一件巨大的历史错误。